

保 護 為 先

— 探 索 少 年 保 護 的 因 徑 —

— 吳 安 —

壹、前 言

少年福利法暨其施行細則，相繼於七十八年元月與七十九年八月公（發）布施行，將我國少年福利事業的發展推向一個新的里程碑。概括其基本宗旨著重於健全少年身心發展，並以謀求少年最高福祉為終極目標；是以該法在內容上：對一般少年，偏重於促進身心之均衡發展；對遭遇不幸之少年，規劃由各級政府給予福利措施、保護安置、輔導教養；對全體少年則輔以提供休閒娛樂、減少危害因素、處分危害製造。惟少年福利工作之整體推展，於現階段尙屬筭路籃縷，草創之初，其發展方向迄今眾說紛云、意見雜沓。是以如何將少年福利法之精髓：保護為先、輔導為重、健全機構、管制為要、執行處分之概念，併同相關的法規，架構一套能讓少年、家長、社會衆人、相關單位皆能遵循於其間的網絡系統；一則以規範執行過程、步驟、方法的一致性；一則以據之協調各個不同部門而互通，除求其提高少年福利服務工作之質量，更冀望措施能落實，溫情傳承於少年。

貳、界定保護對象

檢視少年福利法，第八、九、十、二十二、二十四條，各針對某些特定之少年，揭示對該類型少年基本應規劃給予之福利措施：第八條，以未升學未就業少年為對象，以開創其進修、職訓、就業管道為重點，著力於教育、勞工部門。第九條第一項與第十條，以家庭突遭變故或清寒、貧困之少年為對象，以規劃扶助其生活、補助其醫療為重心，並借由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規給予其協助，創造其未來。第九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二條，以被虐待或疏忽，被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之不幸少年為對象，

此類少年毫無選擇的面臨著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及其他濫用親權之困境，為發抒其情緒，或以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之姿態呈現，為尋求其生存，或在外表徵於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之範圍，或隱身於陰霾，盡皆不能規範與協助於任何法規內，對此類少年將以其保護安置為先，然病若不能攻其症，將失以溫情之關懷而未能導其性，或忘以實質之救助而未能抒其困，是以串接相關系統之措施，一則以明運作於彼此，一則以化鴻溝為橋樑，使各行其是之體系運作能互通有無，讓不幸少年能流通於網路而有所依歸，勾畫更為妥適之保護措施，係為「保護為先」將要探討之主題。另第二十四條，則以行為偏差之少年為對象，目前係主導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及少年不良行為暨虞犯預防辦法之規範下而施以懲戒，惟鑒於導致少年偏差之因素甚衆，似不宜僅以懲戒為導正之唯一工具，是以於少年福利法中本着「只有不幸少年而無不良少年」之理念，架構該類少年之輔導網絡，此部分將以另篇予以闡述與討論。

叁、架構少年保護網絡之要素

規劃前開遭遇不幸之少年而將其納入以保護為優先之網絡系統，其首要即為「被人發現後報告」，因此，保護網絡的第一要素是為「通報」，讓體系內的任何機構皆能接收到訊息，並各依權責給予必要之處理後而彙整於主管機關。然如何確認訊息之真實性，予以分類而施以適當之協助，減少可能產生之誤會，降低認知之差距，而不致影響少年之權益，「查證」是為保護網絡之第二要素，並將為主管機關必須承擔的責任。確認了少年的不幸，則導致不幸發生之內在因素與外在環境必須被解析，而依危害之輕重研擬相關之輔導方案；輕者，或可逕要求少年家庭與輔導單位之配合；重者，則必將遭遇暫時或永遠之分離，是以少年家庭的完整或分崩，將存乎於社會工作者之一念間，主觀的判

斷與客觀的觀察，如何融合而增強其可信度，以現階段而言，經由司法單位的裁定，不失為可降低對家庭造成危害之可行方式，是以「司法」應為保護網絡不可或缺之第三要素。定讞少年與家庭之處遇，如何落實方案而使少年與家庭重建良好之動力關係，消除彼此間之不利因素，促成少年能重新而安全的生活於生長家庭，為保護網絡之最終目標，而此目標之達成則有賴於系統化之過程、階段、評估等，是以有效的「輔導」即為架構網絡之第四要素。

本章節將就「通報」、「查核」、「司法」、「輔導」四大要素，分別探討其架構，藉而期望能完成保護網絡，發揮其功能，落實於法規；並藉本章節之發抒能收拋磚引玉之效，吸引更多的同工參與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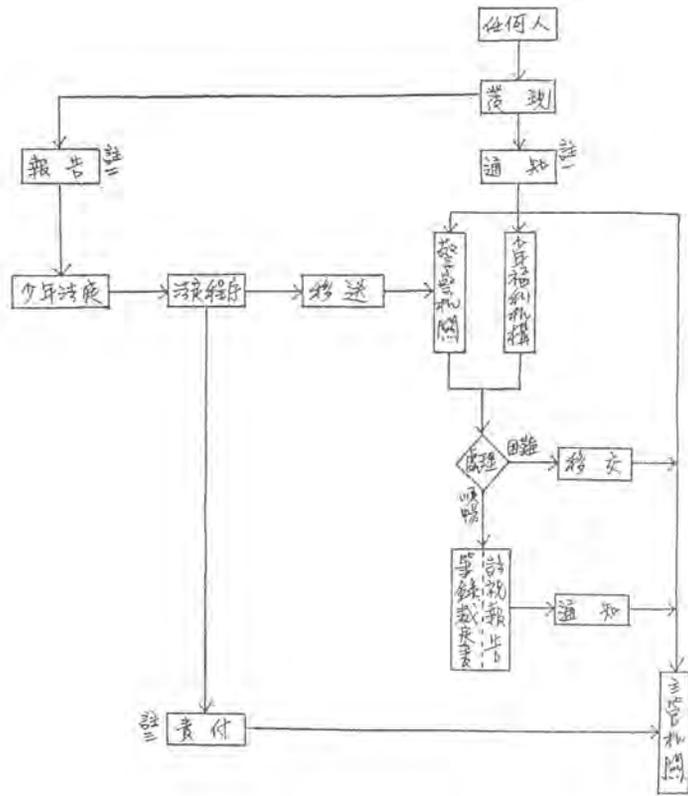
一、週延通報系統

少年保護措施的推展，首重於個案的舉發，亦即發掘出隱藏於社會陰暗角落的不幸少年，以便妥適之保護、安置與輔導能施予個案，是以架構一個週延的通報系統，是為落實少年保護措施的第一部（如圖一所示）。

由於不幸少年表徵於外的多樣性，是以任何人發現類似之少年，可循二個途徑通知或報告，茲分述如下：一為循福利體系，經由任何人之發現可通知警察機關、少年福利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少年福利機構應迅為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處理週延困難則移交主管機關（註一）。一為循司法體系，報告少年法庭，經法定程序後或因移送警察機關（註二）而轉知主管機關，或因裁定而責付（註三）主管機關。

欲架構這樣的理想模式，其間將遭遇幾個法未明定而實際必需的問題：（一）通知主管機關時，警察機關的筆錄，少年福利機構的接案（訪視）場告，應併案通知。（二）處理上週延之困難應界定為指非該機構處理能力或職掌範圍內而面對之問題。（三）經少年法庭移送警察機關之裁定書應能轉知主管機關。（四）警察機關發現之不良行為或虞犯少年依規定處理完畢後應通知主管機關。（五）少年法庭處理類似少年並擬裁定責付時應以主管機關為優先。（六）少年法庭為決定應否為管訓處分得裁定交付主管機關為相當期間之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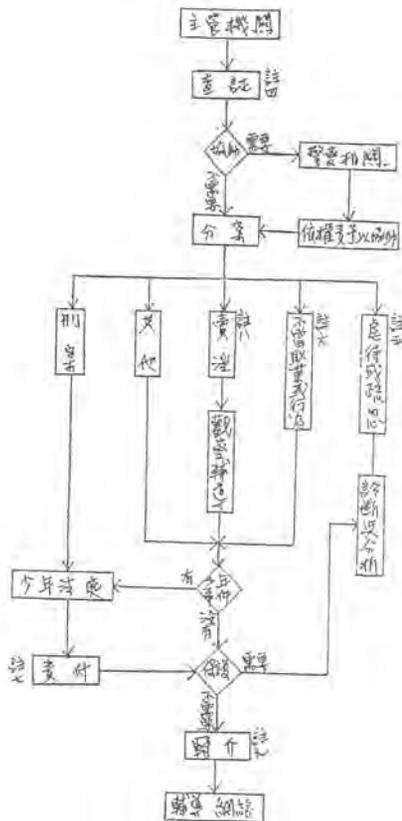
圖一、通報系統示意圖



二、慎重查核方式

事件的屬性究竟應歸依何處，是因個人之認知而產生不同之歸屬；尤其一個系統的建立，有其獨特的空間以容納特定之對象。保護措施更有其獨特之行事準則，以達成謀求少年最高福祉之目標，是以如何以一個慎重的查核方式來容納應包容的，剔除不適行的對象，為推展保護網絡的第二部（如圖二所示）

圖二、查核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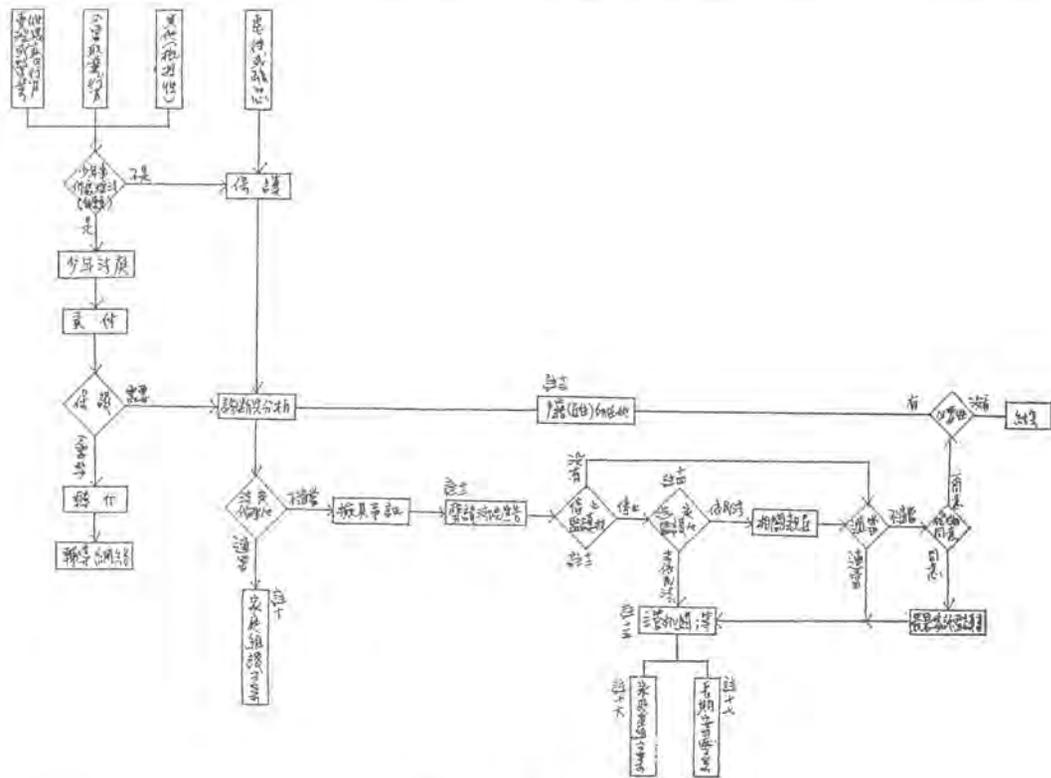
個案依通報系統彙集於主管機關後，即進入了查核系統，在查證的過程中，若有需要，警察機關應予協助（註四），協助後或沒有協助之需求，主管機關就應依個案之屬性加以分類處理，並淘汰不適用於保護系統中的個案；純屬虐待或疏忽之個案，應加以診斷分析並予妥適之保護與安置（註五）。從事不當職業或行為之個案及其他（概括性）類之個案，則應先行檢視其是否有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若有則報告少年法庭（註六），若經少年法庭裁定責付（註七），或個案未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應檢視其是否具保護要件，若有則同虐待或疏忽之個案，經由診斷與分析而進入保護措施；若未具保護要件則應轉介歸屬輔導網絡。若為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之個案，應由主管機關先行觀察輔導，若有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應即移送少年法庭（註八），並於責付後轉介於輔導網絡（註九），若為被迫或押賣者應移入保護措施。而觸犯刑法之少年則移送少年法庭。

要慎重查核方式，主管機關必須對幾個問題加以深思並預擬措施，以避免嚴苛或疏漏：(一)訂定具體化的生理暨心理指標以裁量保護之需要性。(二)界定各類少年的範疇以明確分類。(三)劃分危害程度間距以規範預判方案。(四)警察機關應協助主管機關進行偵查、搜索、扣押等必要措施。(五)少年法庭應落實得允許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在場旁聽之規定並得陳述意見。(六)主管機關對移送少年法庭而符合保護要件之少年，應提出裁定責付之聲請。

三、依據司法處遇

在民主法治的社會，應以法為歸依，合法才能談理，合理才能談情。在保護網絡中，工作人員因以司法的裁定做為處遇的依據；一則以保障工作人員、受處者，甚而施處者；一則以避免工作人員職權之過分擴張，妨害家庭的正常運作，是以依據司法處遇個案之保護為建構網絡的第三部（如圖三所示）。

前章談到除單純純屬虐待或疏忽之案件外，其餘類型之不幸少年在查核中若發現有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事件者，均應移送少年法庭而於責付後，符合保護要件者，才能納入保護系統，而後再加以診斷分析預判其處遇。此時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稱職，應為裁量的第一因素，適當者，當以維護家庭功能之完整（註十）為輔導方案之重心。經判斷為不適當者則主管機關應視少年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之衝突狀況，聲請法院宣告停止監護權（註十一）之一部分或全部（註十二）。若法院未依主管機關之聲請而宣告，則主管機關應審查對少年續予保護之必要性，若有則應依個案之階段性重行檢視該法定代理人之適當性，若為適當則應循網絡返回家庭維護方案，若不適當則應運用方法促使該法定代理人簽署少年之委託監護同意書，納入家庭重組方案，否則即應由事實發生地移送少年戶籍（居住）所在地主管機關續予保護（註十三），若已無保護之必要則應予登錄結案。若法院依主管機關之聲請而宣告停止監護權，則應檢視法院係依法或不受民法限制而選定監護人（註十四）；依民法，則同前述移送居住所在地續予保護。如法院依主管機關之聲請宣告停止少年法定代理人之監護權，並不受民法之限制而選擇主管機關等為少年之監護人（註十五），若係停止部分監護權則應採家庭重組方案（註十六），若為停止全部監護權則應採長期安置方案（註十七）。



圖三 司法處遇示意圖

要落實以司法做為處遇依據之理想，主管機關與司法單位必須對某些概念產生共識，讓措施能朝向透明化發展：(一)少年之主管機關係指事實發生地為法所明定，因此事實發生地之主管機關應按規劃之步驟逐一處理少年保護措施。(二)少年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之涵意應延伸至少年居住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意即少年保護措施應隨少年之遷移而延續，不可間斷。(三)與少年有關的事實發生地、戶籍所在地及居住所在地主管機關應相互協助，並釐清彼此間之關係。(四)法院應因主管機關之申請得免召親屬會議，並應對主管機關所提之陳述與書面文件接納為裁定之佐證。(五)法院宣告停止監護權應論知期間；期間內得因主管機關檢具事證表定復權予少年之直系血親，期滿後亦得因主管機關之報告而延長停止監護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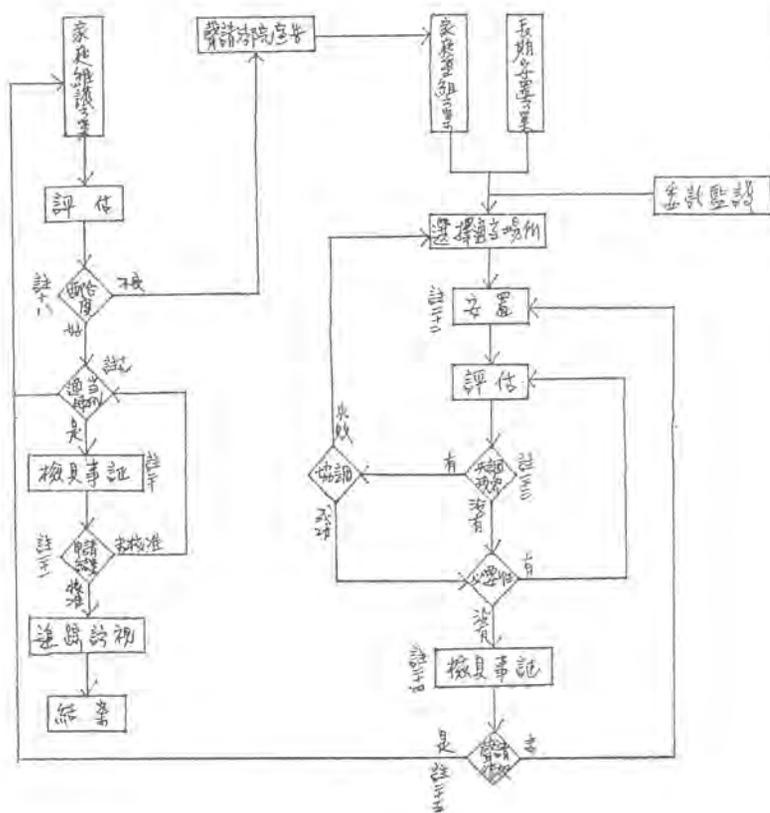
四、合情輔導方案

輔導係由目標、策略、方法、行動等幾個部分構成，而其成效則仰賴於評估；不論其內容為何，階段、步驟則有一定之模式；在少年保護網絡中，輔導之目標是為謀求少年之最高福祉；而依其監護人之適當與否，概可分為三大策略：家庭維護、家庭重組與長期安置。而其方法與行動則依個案之獨特性而有不同，然行動的界入，必將引起變動，是如何讓輔導之階段、步驟能合法、合理而後使變動合情化，是為保護網絡的第四部（如圖四所示）。

當少年的法定代理人仍為適任者時，應以維持家庭的完整為策略之重心，在此基礎上輔導經過某一時間，則應評估其成效，該法定代理人的配合程度（註十八），應納入考量範圍，若其無法配合輔導工作之進行，則應視其為不適任者，而重返司法裁定過程；若其配合良好，則應考慮時間是否為結束輔導的恰當時機（註十九），若否則應繼續進行下一階段之輔導，否則擔負輔導之工作者應檢具事證（註二十）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束案（註二十一）；申請核准則將之列入追蹤對象，確認無再犯之虞而後結案，申請未准則應繼續進行輔導並另

訂時機評估，以達成協助家庭功能正常化之目標。當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於診斷分析時被認為不適任者，透過司法的過程，或經由法院之裁定，或經由運作而取得少年之委託監護權，並衡量是採行家庭重組或長期安置時；其衡量之基礎應建立在法院對監護權宣告停止的差異上；期間之長短，全部或一部分；而方案之差異則應以安置之場所為劃分。而其階段與步驟，則由安置（註二十二

圖四 輔導過程示意圖



()、評估、檢視機構與少年之關係並協調之(註二十三)、查驗其續予安置之必要性而後檢具事證(註二十四)，而必須重視的是：依據司法而來者必須依據司法而除去，是以當少年沒有繼續與家庭分離之必要，而轉入家庭維護方案(註二十五)時，應透過司法單位之裁定，來恢復少年直系血親之監護權，並得經由此一過程再次確認少年權益之維護。

要確認輔導的成效，以確保少年之福祉，一些細節應值得輔導工作者深思：(一)應建立格式化、系統化之記錄檔案，從預判到輔導計畫，由目標擬定策略，化方法為行動，凝為能具體化之評估。(二)輔導工作之結束應有客觀之裁定，瓶頸並非結案的理由，而是轉換方法的契機。(三)協助家庭功能正常化，促使少年能安全的生活於生長家庭應是輔導的最高指導原則。

肆、結語

週延通報系統、慎重查核方式、依據司法處遇、合情輔導方案，架構了整個少年保護處理流程(加圖五)，然而欲使其暢行無礙，則有賴對相關法令的嫻熟引援與共存觀念；掌握辦案期限規則以有效提出聲請，確定管轄法院避免錯失契機；得以落實對不幸少年危機之處理、權益之聲請。周邊系統的建立：法律顧問、機構分類、個案轉介、專業人員等制度，將為輔佐網絡的工具。相關部門的協調：達成共識、建立管道，是為互通有無之起點。唯有法令、制度、協調的相互依存與均衡並進，才是保護網絡能由架構而充實，由落實而成熟的根源，而促進不幸少年之福祉，亦由此而開創。

附註

- 註 一：參見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第二項。
註 二：參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七條。

- 註 三：參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第四十四條。
註 四：參見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註 五：參見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二項。
註 六：參見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註 七：同註三。
註 八：同註六。
註 九：參見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註 十：家庭維護方案，係指對不幸少年無危害之顧慮，將其維護於生長家庭中之輔導方案。
註 十一：參見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註 十二：參見民法第一〇九〇條。
註 十三：參見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註 十四：參見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註 十五：同註十四。
註 十六：家庭重組方案，係指迫於家庭對不幸少年之危害，暫時隔離彼此，並將選擇適當時機協助少年返回家庭之輔導方案。
註 十七：同註十六，惟隔離之時間較長之輔導方案。
註 十八：參見少年福利法第十一條。
註 十九：參見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註 二十：參見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註 二十一：同註二十。
註 二十二：參見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三項，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註 二十三：參見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註 二十四：同註二十。
註 二十五：同註二十。

(本文作者任職社會司)